

## 三、外匯管理

### (一) 外匯市場管理

####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彈性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 regime)，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或偶發因素干擾外匯市場正常運作時，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 (1) 運用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密切監視大額資金之進出，防範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危及金融安定。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 (二) 辦理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業務

1. 為配合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與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3. 本年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為1兆8,065億美元，較上年減少2.68%；本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211億美元。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1兆1,300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6.75%；本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1,450億美元。

### (三) 外匯資產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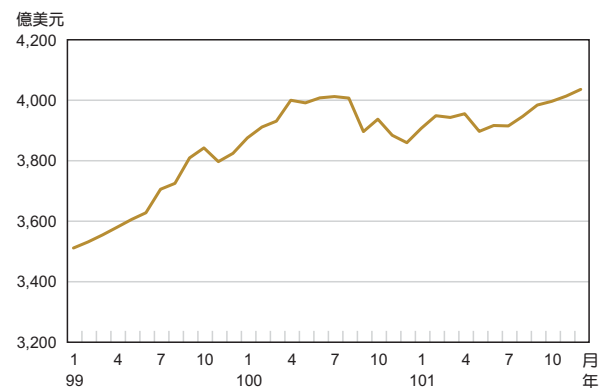
####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計1兆536億美元，外匯支出計1兆360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176億美元。

#### 2. 外匯存底增加

本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4,032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176億美元，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以及歐元等外幣對美元升值，以該等幣別持有之外匯折計美元後之金額增加所致。

外 匯 存 底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我國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目前幾乎

已無外匯管制。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資金進出，其中商品貿易及服務之外匯收支，完全自由；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資金進出，亦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移動予以規定：居民個人每年結匯未超過500萬美元、法人未超過5,000萬美元，以及非居民

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 1. 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年內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如下：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募 資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	17家	新台幣132.4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5家	新台幣21億元
外國銀行	在台發行新台幣計價債券	1家	新台幣50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1家	不超過等值10億美元
國內上市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家	14.9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7家	14.18億美元

### 2.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年內同意國內機構投資情形如下：

機 構	投 資 方 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41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新台幣5,370億元
	私募1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新台幣5億元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募集2支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基金	新台幣20億元
壽 險 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5.44億美元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6.12億美元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孳息辦理預售遠期外匯	17.82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四大基金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41.07億美元

### 3.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1)自本年8月23日起，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匯出投資資金之匯率避險，得依基金本身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

(2)配合金管會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之相關規範事項」，開放銀行業自本年10月26日起，得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以新台幣收付相關款項之結匯申報，並通函銀行業相關結匯應確認事項。

##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 1. 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及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本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擴大負面表列方式，推動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1)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3,249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8 家，分行 3,160 家，外國銀行 28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49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2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1,605 家。

(2)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共 6 件，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共 15 件，以及大陸地區銀行來台設立分行 2 件。

(3)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以強化投資人保護，本年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8 件。

### 2. 保險業

本年底止，許可 19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與 22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 3. 證券業

本年底止，許可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3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39
	承銷國際債券	17
	國際債券自營及投資	3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6
	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	8
	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連結國內證券	1
	新台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8
	發行境內外幣票券	22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商	5
證券商及 投信投顧業	擔任公募境外基金總代理	43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1
投信投顧業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20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3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	2

#### 4.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自97年6月30日開放台灣及金馬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隨陸客來台旅遊消費與國人赴大陸觀光需求增加，銀行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明顯成長。迄本年底止，已核准227家金融機構，共3,908家分支機構，以及238家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共計買入250億2,301萬人民幣，賣出250億1,757萬人民幣。

#### 5.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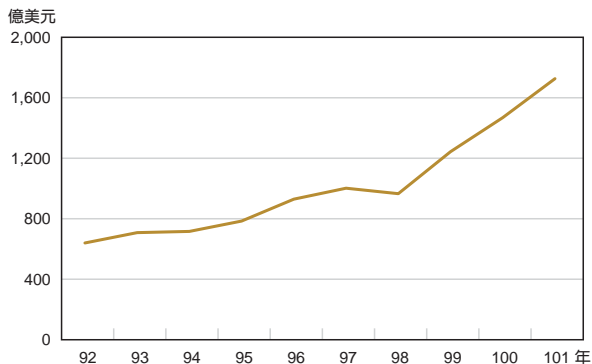
- (1)為促進兩岸經貿活動及金融合作，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本行於9月17日評選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行。中國人民銀行亦於12月11日指定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 (2)俟相關法規修正及作業程序完備後，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即可開辦人民幣業務，將有助於提升廠商資金調度靈活性，以及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 (3)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協商建立「兩岸貨幣互換機制」（SWAP），並列入未來合作議題。

#### 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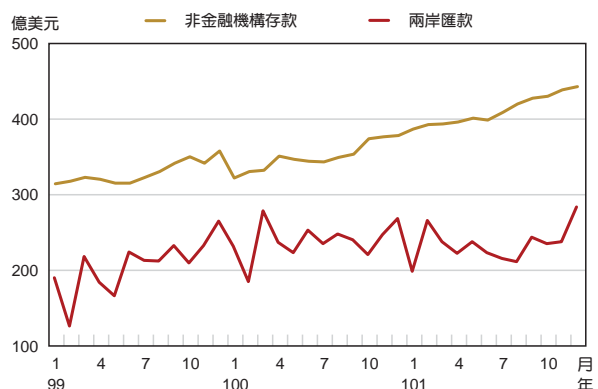
- (1)本行與金管會於本年9月11日會銜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自當日起，OBU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無須再向金管會申請許可。
- (2) OBU業務範圍擴大，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其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本年底為1,709.06億美元，續較去年底成長17.8%。本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為441.02億美元，較上年增加16.0%。本年兩岸匯款業務量為2,774億美元，較上年則略減3.5%。
- (3)至本年底，全體62家OBU中，已有50家開辦人民幣業務；人民幣資產總額為575.49億人民幣，較去年底增加495.20億人民幣或616.8%；人民幣存款餘額為240.38億人民幣，較去年底增加184.07億人民幣或326.9%，OBU逐漸成為發展兩岸特色金融之重要據點。

OBU 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及兩岸匯款業務量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